

庫 文 華 中

集一第育教衆民

利 權 與 務 義 的 民 人

編 鑒 洪



行 印 局 書 華 中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2250B

## 人民的義務與權利

甲 昨天，縣政府裏派人到我家來，催完錢糧。現在田地收成並不好，錢糧還催得這樣緊，究竟人民爲什麼一定要完糧納稅，倒要請教。

乙 這話很有道理。人民完納錢糧，往往不知道完納的理由，不明不白，拿出錢去，好像有點兒冤。其實這道理說穿了也容易明白。政府爲人民辦事，必定有各種開支。公務人員、軍警、學校、救濟機關，以及政府裏臨時各項支出，不能一日停的。政府是爲人民辦事的，政府的事業，就是人民的事業。人民要使政府的各種機關、政府辦的各種事業都活動起來，拿出錢去給政府用，是人民應該盡的義務。

甲 人民出錢給政府用，除錢糧外，還有什麼款項嗎？

乙 有的。除錢糧（田賦）以外，還有捐和稅，譬如各種貨物的捐稅以及營業稅，都是的。

甲 人民對於國家應該盡的義務，除了完糧納稅以外，是不是還有別的義務呢？

乙 當兵也是人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。當兵的義務，又叫做服兵役。一個國家，要保衛土地不受敵國的侵略，要保障主權不受敵國的剝奪，全靠有足以抵抗外力的組織，那就叫國防軍。國防軍就是由服兵役的人民組織起來的。

甲 你說服兵役是人民的義務，和納稅一個樣子，那麼是一部份人去當兵服兵役呢？還是全國人民不分男女老幼一齊去服兵役呢？

乙 按照道理，國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。不過因爲有年齡和體質的關係，所以現在祇規定由年滿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男子，分別服各種兵役。一種叫做國民兵役，平時各居鄉里，各安生業，不過按着規定時期，接受國民兵教育，不必入營服役。還有一種叫做常備兵役，是抽調年滿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的男子，編成正式國防軍隊，那是要入營去服役的。這叫做「全國皆兵」的辦法。平時全國人民都受過軍事訓練，懂得運用兵器和打仗的辦法，一旦受到外力侵略，立即可以召集起來，合力對付。

甲 納稅和服兵役，是人民對於國家應該有的義務，已經聽到了。除此以外，還有沒有？

乙 有的。

甲 還有那幾種？

乙 還有服工役的義務和受國民教育的義務。

甲 怎樣叫做服工役？

乙 服工役也和服兵役一樣，是我們人民依照國家所規定的辦法，爲國家服役。這類工役，有的關於交通，譬如開築道路；有的關於水利，譬如疏濬河道；有的關於農林，譬如種樹植林；有的關於防禦，譬如掘壕築堡；總之都是一些對於大家有利益的事情。因爲國家是人民自己的國家，所以替國家服勞役，也就是替自己謀幸福。但是除非國家遭遇到非常緊急的時候，需要大量的勞力，來應付非常事變，那才可以訂定法律，來徵用人民的勞力，平時是不能隨便來徵用的。

甲 人民爲國家有服工役的義務，也聽到了，還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，是怎樣的呢？

乙 一個國家，是由全體國民組織成的。國民的知識高，程度好，國家的事情，就容易辦得有條有理，人民的生活才可以過得舒服。如果國民全是些不懂事不明理的人，就是有好政府好辦法，也做不好事情，而且管理國家的權力，很有被少數野心分子操縱的危險。戰爭、內亂、落後、野蠻、困苦，都是由於人民沒有受過教育的緣故弄出來的。所以一個國家要想弄好，一定要全體國民都受過國民教育。因此，受教育也是國民的應盡義務。

甲 現在有很多人，想進學校都進不去。如果受教育是國民應盡的義務，爲什麼我家裏兩個兒子，國家不要他們去盡這種義務呢？

乙 這就是我們國家還沒有弄好的緣故。如果國家已到了真正實行憲政的時候，那麼你的兩個兒子就是想懶學，也是不可能

的。政府一定要逼着你把兩個兒子送到國民學校裏去上學的。因爲有一部份國民沒有受過國民教育，國家裏面就有一部份人不會行使民權，就是還有一部份人不會管理自己的國家。那麼，這個國家，一定不會弄得十全十美，也就愧稱爲「中華民國」了。

甲 你所說的人民對國家應盡的各項義務：(1)納稅的義務，(2)服兵役的義務，(3)服工役的義務，和(4)受國民教育的義務，是規定在那裏的呢？

乙 是在憲法上規定的。

甲 憲法是什麼東西？

乙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，也是全體國民應該永遠共同信守的憲章。

甲 我以前沒有聽到過什麼憲法，是什麼時候開始實行的？



乙 說來話很長。過去の立憲毀憲護憲那些三歷史，我不想談。這一次的憲法，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由國民大會制訂出來的，民國三十七年，政府便已根據這憲法來實施憲政。

甲 憲法上規定了這幾種人民的義務，那麼難道人民祇有盡義務的份兒，沒有享受些權利的嗎？

乙 有的。

甲 請你也提出來講講。

乙 講到人民的權利，最重要的，便是那四種能夠掌握政治的權力，那就是叫做政權。

甲 人民的政權，是那四種？

乙 第一是選舉權，第二是罷免權，這兩種是人民對於政府用人方面的權柄；第三是創制權，第四是複決權，這兩種是人民

對於政府立法方面的權柄。

甲 人民對於這四種政權怎麼用法，可否再約略的講一講。

乙 可以可以。選舉權是讓國民可以選擇自己認為公正能幹的人，來負責辦理各級政府的事。過去在政府裏辦事的人，都是由上面幾個人的意思推薦出來的。人民有了選舉權之後，就要由人民自己來選舉了。

甲 那些人是我們人民選舉出來的呢？

乙 甲長、保長、鄉鎮長、區長、縣長、省長、立法委員，都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出來，得票多的當選，這叫做直接民權。

甲 是不是還有間接的民權呢？

乙 正是，總統就是間接選舉出來的。人民先選舉出國民大會代表，再由這些代表，投票選舉總統、副總統。

甲 我以前投過參議員的票，那是算什麼的？

乙 過去的參議員，到行憲之後，便改爲議員。每一縣，設有縣議會，由全縣的縣議員組織起來。人民就委託縣議員來監督縣政府的工作。每一省有一個省議會，是由人民選舉的省議員組織的。他們也就是受人民的委託來監督省政府辦事的。

各省的省議會，並選舉出監察委員，來擔負監督中央政府的工作。

甲 選舉權推選出各級政府的辦事人，並選出一些人去監督他們，這樣就等於人民自己來作主張了，真是好辦法，我懂了。可是罷免權又是什麼名堂呢？

乙 講到罷免權也大有道理。因爲我們選舉出來的人，也許有不稱職的。如果人民只有選舉的權柄，沒有罷免的權柄，那麼

不稱職的官吏，變了心的議員，就無法對付，就祇得由他作惡。有了罷免權，碰到這樣情形，就可罷免他，不要他再做下去，另外選個好的人來接替。這纔是能放能收，把權柄操在自己手裏。

甲 那麼創制權和複決權的用法呢？

乙 這和選舉權罷免權的用法一樣，好像一架機器的機關，有用作推出去的，有用作拉回來的，選舉權、創制權，是推出去的作用，罷免權、複決權，是拉回來的作用，這兩種作用，可以並行無礙的。先講創制權和複決權的用處。因為國家既是全國人民的國家，那麼作爲管理整個國家所訂定的各種法律，必得由人民自己出來制定。我們選舉出來的立法委員和議會議員，就是專門來擬訂法律的。他們代表人民的利益，代表人民的心意。這種人民代表所制定的法律，就是人民的創制權。

甲 法律既然由人民的代表所創制，爲什麼人民還要有複決權呢？

乙 因爲人民行使創制權的時候，是把議事的草案，和起草法律等的事情，交由政府或立法委員及議員去代做的，事實上難免沒有和人民的主張不同，或稍有出入的地方。人民行使複決權，就是碰到立法機關已經議決的法律，如有違背人民公意之處，叫他們重行修改，務使合於人民的要求。這樣，人民才能把握最後的決定。有的國家，差不多把所有的法律，都經過人民的複決手續；還有的將法律公布以後，過了一個時期，大家並不要求複決，才算默認成立。以上把四種政權的用法，已經約略說完，現在可以歸綜起來，再說一遍：人民如果要推有本領的人出來做事，就可以用選舉權把他放出去；如果被選舉的人，不照大

家的意思去做，就可以用罷免權，把他革職。如果大家覺得要辦什麼事情，就可以用創制權，定出法律來做；如果大家覺得從前議決的辦法，已經不對，就可以用複決權，把那些法律廢去。從前的時候，祇有政府管理人民，人民是不能指揮政府的。其實所謂民主國家，應由人民來管理政府。要人民能毅管理政府，才有優良的政府出現，才能真正替人民謀幸福。

甲 人民的權利，除了這四種政權以外，還有沒有呢？

乙 還有請願、訴訟以及應考試服公職受國民教育的權利。

甲 請加以說明。

乙 人民用文書向政府當局表示要求，就是請願的權利。人民用文書向政府當局表示陳訴，請求判斷，就是訴訟的權利；訴訟便是打官司。以前的時候，人民對於政府，常常不喜歡來往，

所以各項事情，無論人民對於政府，或人民和人民之間，都主張息事寧人。這樣事事馬虎，不講理由，實在不是近代做人的態度。因爲在法律上所給予的權利，不宜放棄，放棄正當的權利，使社會上的是非混亂，黑白不分，是不應該，而且也是違法的。至於考試權，是人民服務公職應該有的手續。政府所做的事情，不是所有的公民都可以做得到，這在講選舉權被選舉人的時候，已經提到過。人民要想任公職，就是做官，必須經過考試。我們中國，過去那些做官的人，都祇是當政者的皇親國戚，所以一向專來剝削人民。今後人人都有了考試權和服公職的權，便人人可以做官，爲國家服務了。

甲 前面你曾經說過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，爲什麼現在你又說具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呢？

乙 義務是對國家說的，國家要想政治清明民生繁榮，所以不容許人民不受最低限度的教育。權利是從個人說的，個人爲了要有能力管理國家的事情，所以必須要爭取這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的權利。

甲 人民的權利，還有什麼？

乙 在憲法上定有好幾項自由，也是關係人民權利的。

甲 什麼叫做自由？憲法上規定得有那幾項自由？

乙 現在憲法上所定好的，有(1)身體的自由。人民的身體，不受什麼拘束，國家機關若非依據法律，不得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；如果不依法律做了此等情事，那違法執行的官吏，就得擔負責任。被害的人民，就其所受損失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(2)居住的自由。官吏對於人民的家宅，若非依據法律，



不得隨便進去搜索，或者封閉。(3)遷徙的自由。政府官吏，若非依據法律，不能停止人民或限制人民遷徙的事情。(4)言論、著作和出版的自由。言論是以口語表示意見，著作和出版，以文字圖畫表示意見，都有促進文化的作用，若非依據法律，政府不能停止人民或限制人民的自由發表。(5)祕密通訊的自由。通訊包括書信、電報、電話，人民可以祕密使用，若非依據法律，政府不能停止人民或限制人民的這種自由。(6)集會結社的自由。人民可以自由集會，自由結社，政府不能無故侵犯人民此項自由。(7)信仰宗教的自由。信仰宗教，是各人良心內部的事情，政府不能限制，但政府卻可以限制人民不准強迫他人信仰何種宗教。法律上要規定各種人民的自由，都用來防止政府專制；如果人民能毅然使各種政權，政府也專制不起來。現在我國的人民，對於政權的

行使，剛剛開頭，所以對於這些自由權利，特別要注意。因為如果沒有這些權利，便無法節制專制的政府，也沒有辦法督促沒有能力的政府，這是我們講到人民權利的時候，應該切實注意的。

甲 人民現在連飯都吃不飽，就是有自由權也有什麼用呢？

乙 對的。憲法上還規定一項很基本也很重要的權利，那就是人民的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都要由國家切實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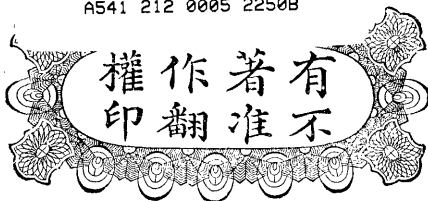
甲 這樣說來。政府的責任，不是太過重大了嗎？

乙 所以我們要很妥當的很認真的去運用四種民權，選擇良好的人材，來為公眾辦事。我們並須切實監督政府，好好地運用五種治權。不許政府無能，不許官吏貪污。我們要不逃避對國家應盡的義務，然後才能不放鬆的爭取各種應享受的權利。

(完)



A541 212 0005 2250B



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發行  
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

中華文庫第一集  
人民的義務與權利(全一冊)



定價 國幣 六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編者 洪 鑿

發行人 李 虞 杰  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 
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

(13822)

~~I 4118~~